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周志		1.考試院	1.考試委員 職 稱
下 报 八 姓 石 周 心	小月巨		서보 지 기구
配偶	及未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張介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松	公山區美仁段	一小段		118.98	全部	張介	出租 (108 年 6 月 10 日至109年6月9 日,為期1年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)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	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介 通知日期:108年06月10日